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将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安）

（张 忠）

（吴 卓）

（辛定华）

（陈嘉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